

花蓮縣 112 年度 文化薪傳獎 甄選簡章

推薦方式：(請勾選)

自我推薦(填具本簡章表一：P.3-P.5)

受個人/團體推薦：(受推薦者填具本簡章表一：P.3-P.5

推薦者填具本簡章表二：P.6)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報名簡章請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下載

「花蓮縣112年度文化薪傳獎」甄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花蓮縣政府為褒揚長期對於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 文化、藝術創作、研究與論述及推廣工作著有貢獻、厚植地方文化底蘊及充實縣民生活內涵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依據：花蓮縣文化局112年度文化薪傳獎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
肆、獎勵範圍：凡與文化、藝術有關者。

伍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凡個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薪傳獎候選人，但以未曾獲薪傳獎者為限。

一、在本縣長期從事文化、藝術創作、研究與論述或推廣工作，卓然有成者。

二、在國內、外長期從事文化、藝術創作、研究與論述或推廣工作，對於提升本縣縣譽及促進文化交流卓有成就，備受各界推崇者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自薦或由下列單位推薦，每位推薦者限推薦一件。

一、推薦單位：

(一) 中央及地方機關。

(二) 公私立學校。

(三) 立案藝文社團。

(四) 花蓮縣歷年薪傳獎獲頒者。

二、推薦資料：

(一) 自薦者需詳細填寫申請表(含電子檔)並檢附個人之優良

具體事實、作品、光碟 (CD或DVD) 等資料等1式1份。

(二) 各推薦單位於獲得被推薦人或團體同意後，需詳細填寫推薦表並檢附被推薦人或團體之優良具體事實、作品、光碟 (CD或DVD) 等資料等1式1份。

柒、受理自薦或推薦期間：自112年5月1日 (星期一) 上午8時起至112年5月26日 (星期五) 下午5時前逕送或寄至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 (97060花蓮市文復路6號，以郵戳為憑) 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擇期評審，並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，推舉為本屆文化薪傳獎得獎者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由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綜合考量之：

- 一、文化、藝術創作成就。
- 二、文化、藝術研究、論述或推廣成就。

拾、獎勵：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 (扣稅依本國各類所得扣繳規定辦理) 。

拾壹、獲獎者如有展演需求，由承辦單位協助提供展覽(演)空間，並須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辦理之頒獎典禮等宣傳之相關活動。

拾貳、送件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(花蓮市文復路6號) 。

拾參、評審結果於承辦單位官方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布之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花蓮縣 112 年度文化薪傳獎申請/推薦表

(採推薦報名者，本表由受推薦者填寫)

基本資料	□ 個 人	姓名		性別	
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□ 立 案 團 體	名稱		立案時間	
		負責人		職稱	
		立案字號	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	(公) : (宅) : (手機) :			
	E-mail				
	請敘述符合簡章之相關條件或資格 (如：個人相關經歷簡述或立案團體簡介、成立沿革及發展概況)				

請敘明從事文化、藝術創作之成就
(如：重要作品、獲獎或展演紀錄等)

請敘明從事文化、藝術研究與論述及推廣工作之成就
(如：著述出版、教學成果或研究發表等)

申請者/被推薦者相關附件資料
(請隨本表檢附)

此 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申請者(受推薦者)：

(請蓋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12 年度文化薪傳獎甄選推薦書 (由推薦者填寫)

推薦理由：

_____君(團體)對花蓮文化、藝術著有貢獻，深為藝文界所肯定，茲推薦為文化薪傳獎候選人。

此 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推薦人 (團體) 名稱： (請蓋印)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 (請蓋職銜印)

(推薦者為個人則免填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